

國朝宮史續編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八十六

書藉十二

典則

臣等謹案典則之書所以表儀文崇政令一代之典章制度存焉欽維

高宗純皇帝經猷炳煥模範古今溯乾隆壬午以來
巡蹕時勤

寺釐迭晉一切鴻規茂舉著為程式綱目粲然而百
司庶府之所奉行者莫不治要修明恪循一

定之準則我

皇上丕承法守躬受

禪儀比年來仰繼

前謨增修會典諸書

欽定宮中則例即今宮史之續編既煩

親賜鑒裁復荷冠之

御序信今貽後允臻千古致經之大備焉不特縹

緗增重已也

欽定南巡盛典一部

乾隆五十六年

勅輯分十二門曰

天章曰

恩綸曰蠲除曰河防曰海塘曰祀典曰

褒賞曰

頴俊曰

閔武曰程途曰名勝曰奏議凡一百卷

聖製南巡盛典序

南巡盛典之作非朕志也兩江總督高晉輯書既成

始以入告念已成事不可止第南巡所經非獨江南也若他省踵為之不益繁且費乎遂下軍機大臣議則請令浙江山東直隸督撫錄其事系南巡者衷付高旨都為一書斯體備而文省乃前之越歲而薈纂歲事復鄭進以序請朕惟南巡之典亦適我

皇祖成憲祇奉

慈寧宣其導豫而民隱遐阻以助以安不自遐逸邇肇自冀充達於淮海之域溯乾隆辛未以暨乙酉蓋四莅焉於凡風土之物宜吏治之善否民生之利病

既諷覽而規措之而所在者庶婦孺臚惟祝
釐前予後鳴研項相望繫茲林總新愛之誠每見益
摯然敬惟

聖母春秋高而江浙經涂數千里頓置煩數非所以適
頤養也爰於四巡迴蹕時面勅東南諸大吏勿更以
南巡顧亦既衆喻之矣輯書者顧因是有言曰曩者
鑒輶時至慶惠迭行論決肌髓茲臣民藉跂懇欵既
弗克申則鴻典茂儀非是莫紀愷澤良政非是莫著
碩畫深遠非是莫循大文炳鑠非是莫備予曰不然

朕法

祖省方采

志尊養惟其實不惟其文若夫慶賜所頒治要所舉
咨度所周罔不布在詔令洽於人心而觀風察聾以
時慶識大者揭諸石餘亦錄詩文各集中尚不欲與
文士競短長奚以是數歟朕推為哉惟是翕河遵海
係於澤國民寧者綦鉅朕親履相度定清口水誌以
衛下河培海塘坦築以驗沙漲與夫徐州之隄微湖
之脢及諸河防興作皆斬於灑澦康人綜而編音之

俾有司知所楷式亦固其宜且使諸有土大小吏憬然於巡守本意各慎厥職阜厥民不啻朕之入疆考詢毋忘毋怠而朕幾暇披覽及之亦不啻蒼赤之瞻就依戀時在目前則是書又未嘗不可作然朕之志實在彼而不在此序而付之削刪則從

皇祖序幸魯盛典例也

聖製南巡記

舉大事者有宜速而莫遲有宜遲而莫速於宜速而遲必昧機以無成於宜遲而速必草就以不達能合

其宜者其惟敬與明乎敬者敬

天明者明理敬

天斯能愛民明理斯能體物千古不易之理也予臨
御五十年凡舉二大事一曰西師一曰南巡西師之
事所為宜速而莫遲者幸賴

天恩有成二十餘年疆宇安晏茲不絮言若夫南巡
之事則所為宜遲而莫速者我

皇祖六度南巡予貌躬敬以法之茲六度之典幸成
亦不可以無言我

皇祖蕩蕩難名予藐躬瞻乎景仰述且弗能作於何
有然而宜遲莫速之義則不可不明示予意也蓋南
巡之典始行於十六年辛未是即遲也南巡之事莫
大於河工而辛未丁丑兩度不過勅河臣慎守修行
無多指示亦所謂遲也至於壬午始有定清口水誌
之諭向來河臣率皆新拆清口恐干多費工料之議
洪湖盛漲則開五壩下河一帶無歲不被偏災
自壬午年三次南巡始定高堰五壩水誌高一尺清
口則開放十丈為準俟秋汛後洪湖水勢既定仍如
常接壤口門嗣是河臣恪守此法數十年來下河免受水患田廬並資保護
丙申乃有改遷陶莊河流之為向來清口每慮黃水倒漾康熙己卯春
皇祖南巡親蒞河

千聞視形勢 命於清口迤西隔岸挑陶莊引河
黑黃使北因河臣董安國開放過平旋復淤墊其後
庚辰辛巳壬辰甲午以次雍正庚戌應命大臣
會同河臣籌勤挑辦功迄未就嗣以黃水倒灌令開
陶莊引河更兼善策丙申春諭令河臣薩載詳悉腹
勤鑄圖貼說往返指示即於是年秋興工至丁酉仲
春歲事間改新河大溜暢達既免黃流倒漾之疾並
收清水刷沙之益因命建河神廟以答神佑見
御製庚子遂有改築浙江石塘之工 漢江海塘自戴
碑記不復足資革護庚子南巡親臨閱視因勅該督撫於
塘塲一帶改疋魚鱗石塘仍諭令存留舊有柴塘
以為垂門保障辛丑壬寅等年陸續採辦石料勘估
建築至癸卯八月該督撫當勒澤溢焱等奏報石塘
三千九百四十今甲辰更有接築浙江石塘之諭浙
海塘者鹽倉一帶魚鱗石塘雖已全竣而章家菴以
西惟籍范公塘上堤一道衝蕩形勢單薄不足以資

詳擇
南
石
水
資
據
不
若
之
久
因
命
毋
惜
帑
一
律
改
建
石
工
高
家
堰
工
河
底
基
石
磚
工
加
高
予
以
磚
工
分
萬
石
錢
甲
年
修
築
以
徐
州
之
接
築
石
隄
並
山
丁
丑
壬
午
乙
酉
永
遠
草
圖
徐
城
閩
視
河
工
形
勢
次
第
籌
辦
添
築
石
隄
俱
用
石
十
層
以
資
草
圖
其
舊
有
石
工
三
隄
長
九
百
七
十
餘
大
較
之
丁
丑
新
建
石
隄
短
少
二
三
層
於
庚
子
南
巡
時
命
稽
瑞
薩
載
曾
勤
一
律
加
高
十七
層
又
自
韓
山
至
金
山
一
帶
向
止
土
堤
基
亦
一律
接
築
石
隄
四
無
不
籌
度
咨
諫
得
宜
而
後
行
是
皆
遲
之
又
遲
不
敢
欲
速
之
為
夫
臣
之
事
君
其
有
知
不
可
而
强
諍
者
鮮
矣
河
工
關
係
民
命

未深知而謬定之庸碌者惟遵旨而謬行之其害可勝言哉故予之遲之又遲者以此而深懼予之子孫自以為是而後之司河者之隨聲附和而且牟利其間也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在他事則可在河工則不可河工而牟利宜淺必不合宜修防必不堅固一有踈虞民命繫焉此而不慎可乎然而為君者一日二日萬幾胥待躬親臨勘而後別其弊日不暇給焉則仍應於敬

天明理根本處求之思過半矣予之舉兩大事而皆

幸以有成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若夫察吏安民行
慶施惠羣臣所頌以為至美者皆人君本分之應為
所謂有孚惠心勿問元吉予嘗以此自勗也至於克
己無欲以身率先千乘萬騎雖非扈蹕所能減而體
大役衆俾皆循法而不擾民亦亟其難矣斯必有以
振其綱而挈其要然後可以行無事而胥得宜實總
不出敬明兩字而已故茲六度之巡攜諸皇子以來
俾視予躬之如何無欲也視扈蹕諸臣以至僕役之
如何守法也視地方大小吏之如何奉公也視各省

民人之如何瞻覲親近也一有不如此未可言南巡而西師之事更不必言矣敬告後人以明予志

欽定八旬萬壽盛典一部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大學士臣阿桂等奏請恭輯是編所紀皆

聖壽七旬以後之事恭仿

聖祖仁皇帝萬壽盛典初集體例增為八門曰

宸章曰

聖德曰

聖功曰盛事曰典禮曰

恩賚曰圖繪曰歌頌凡一百二十卷五十七年校刊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一部

乾隆四十二年

勅撰恭紀

國朝肇造以來舊制相沿之祀典凡祭期祭品儀

注祝詞一一詳載凡六卷四十三年校刊

欽定續通典一部

乾隆三十二年

勅撰門目體例一仍杜佑之舊惟佑以兵附刑此析而為二其纂言紀事則唐天寶以後取材於通志文獻通考而有所增益宋嘉定以後取材於

欽定續文獻通考而有翦裁凡一百四十四卷

欽定皇朝通典一部

乾隆三十二年

勅撰門目體例與五朝通典同凡一百卷

欽定清文會典則例一部

乾隆二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命繙譯諸臣用國語繙譯

親定成書凡一百八十卷三十三年校刊

欽定中樞政考一部

乾隆五十年

勒修凡綠營中樞政考七十六卷八旗中樞政考六

十卷八旗則例三十二卷五十五年校刊

欽定戶部鼓鑄則例一部

乾隆三十一年

勅修京外各省鼓鑄及礦厰事宜悉依雍正元年至

乾隆三十年成案彙編凡十卷三十四年校

刊

欽定太常寺則例一部

乾隆三十四年

勅修曰大祀曰中祀曰羣祀曰告祭曰

巡祭曰祀賦曰工程曰庫貯曰官屬另輯五門曰

升配曰

升祔曰

冊寶曰恭進

冊寶曰加上

尊謚凡一百二十卷五十四年校刊

臣等謹案則例與會典互為經緯自乾隆辛

己

欽定大清則例全書數十年來內外奉行政經具備
顧其間亦有踵事加詳不得不因時損益者
曩者六部八旗及院寺曹司所據則例條例
律例諸編每以歲月屢更間從事於訂釐之

國朝宮史書 卷十六

役比蒙

皇上允臣工請徧加修輯而
萬幾之暇推詳指正一稟

睿裁舉舊行例牘若金之歸於一範而綱之挈其
全綱焉其各部院衙門則例既經重纂未敢
冗登以俟新所之永垂畫一焉爾

欽定增修大清會典一部

嘉慶六年奉

旨增修

謹昧書
成公卷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奉

諭旨據大學士九卿等奏請續修會典一摺內稱自乾隆二十二年命修會典後至今又三十年應重加編勒以昭遵守等語國家之有會典財之典謨官禮俾一代大經大法細目宏綱無不瞭如指掌用以昭示法守而垂信來茲今大學士九卿等合詞奏請重修係為慎重典章起見其事原屬應行但朕御宇五十一年仰承

昊蒼垂覩眷佑朕躬今雖年逾古稀精神如舊默計

自踐阼以來一切用人立政無時不以敬

天法

祖為念今幸版圖式廓海宇敉寧嘉與中外臣民共
享昇平之福而朕兢兢業業一心永肩終不以久
而稍懈蓋所以迓

天祐紹

祖烈也若以上屆重修會典後節年法制典章規模
增廓即為編勒成書固足以昭美備惟是從前節
次降旨朕年八十六歲時即當歸政若果仰膺

天眷獲遂斯願誠為國家延洪上瑞夫自古帝王有
父子內禪者非其君怠荒厭事即其時事故相乘
是以倉猝授受之間略無典禮可據今國家正當
全盛將來歸政時勅下禮官詳議典禮一切祭

天告

廟受朝頒詔諸大儀實為千古未有之盛事甚鉅典
也則當於是時重修會典將歸政典禮一併編入
俾我奕世子孫有享遐年而親相授受者得所遵
循守法豈不休歟所有大學士九卿等奏請重修

會典之處此時且不必行至各部院衙門前次會
典告成後所有更改則例仍著各該堂官陸續另
冊詳晰編輯以俟將來彙入會典將此通諭中外
知之

嘉慶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諭旨御史梁上國奏請續修會典一摺所奏甚是
大清會典一書自乾隆二十二年修纂成書後
至五十一年經大學士九卿奏請續修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俟歸政時勅下禮官重修會

典將歸政儀文一併編入仰見

皇考慎重典章昭示法守至意朕親政後在二十七月以內未遑辦理此時正應開館纂輯俾臻完備將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增定一切典禮及修改各衙門則例編輯成書頒行中外交大學士九卿將開館事宜酌定章程妥議具奏

欽定續纂詞林典故一部

嘉慶九年二月

皇上臨幸翰林院載舉

國朝詩集卷之二
賜宴賦詩之典復

翰林院大學士臣朱珪侍郎臣英和所請恭照
高宗純皇帝欽定詞林典故之例重輯是編較原書
增

聖諭

天章二門凡六十四卷

御製續纂詞林典故序

乾隆戊辰詞林典故書成大學士張廷玉等以

序請

聖製弁於卷首輝騰東壁彩煥西清於千萬年啟
舊制洪惟我

皇考臨御六十載闡一道同風之盛治開

壽字作人之嘉祥鴻才碩彥濟濟躋躋登芸署遊鳳
池者以千萬計承

右文重道之澤敷郅治保邦之猷豈徒炫才華研
鍊詞賦而已哉前書僅八卷今自戊辰至嘉慶
甲子入續增至六十四卷具昭儲才之盛彌欽

化育之隆予小子敬承大業益亹求賢登玉堂之國

士其思經世載道立言牖民務修根柢之學母
尚虛車之飾弼予莅政庶期化民成俗實有厚
望焉乙丑仲冬月大學士朱珪請序教闈

皇考前序之深意續書於後以誌我朝木天之盛軌
奎璧珠輝鳳池華翰與四庫石渠同垂奕祀永
昭不朽矣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一部

嘉慶十年重修釐為四卷首列

聖諭

上諭卷末裁汰歲修處分二門餘如原書

欽定國朝宮史續編一部

嘉慶六年

勅修仿前編之例分六門首

訓諭次典禮次宮殿次經費次官制次書籍其子目
視前猶增凡一百卷

御製序文遵

旨恭錄前編

聖諭之次以集大成云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八十七

書籍十三

經學

臣等欽惟

高宗純皇帝聖學集成六十年表章羣籍大備於藏
書之府精闡於

說經之文茲已分著本門書籍各卷中仍循前例專
列經學之目特舉

欽定詩經樂譜一書詳其始末以見詩樂真傳探本

於

仁宗律呂正義而實仰賴我

高宗耄齡好古之勤又且

睿解超神證明琴譜當入經部樂類不當入子部藝術類益隨舉一端足闡全蘊不特為誦詩學樂諸家訂千秋之得失已也至於

詔以國語譯經久奉鏤行海內則又同文極盛用以

廣

教思於无穷者矣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一部

乾隆五十一年

敕諸皇子及樂部大臣詳定於朱載堉原書覈其詩篇釐其宮調仍於各譜駢注七音字樣彙成一書凡三十卷五十三年校刊

聖製命諸皇子及樂部大臣定詩經全部樂譜諭朕向披閱明朱載堉樂律全書所載樂譜內填注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注宮商角徵羽而於雅頌烝民思文諸詩以時俗豆葉黃等牌名小令分譜未免

援古而入於俗又所著琴譜一絃之內用正應和同四聲長至十六彈不勝其冗而一音之中已有抑揚高下是徒滋繁縟而近於靡曼有類時曲曾經降旨文樂部皇六子永瑢及德保鄧奕孝等將朱載堉樂律全書內疎漏歧誤之處詳晰訂正分列各條載於本書提要之後以垂永久而昭雅正因思詩三百篇皆可歌詠者也魏晉時尚有文王鹿鳴等四章但未著宮調學者茫然不知耳而朱載堉詩譜又固執周詩不用商聲之說以角調譜國風徵調譜小雅宮調

譜大雅羽調譜周頌而專以商調譜商頌夫商調乃
宮商之商非夏商之商也此其穿鑿拘墟不待辨而
自明豈足與言五音述三百哉且古樂皆主一字一
音虞書依永和聲雖有清濁長短之節合之五聲六
律祇於一句之數字內分抑揚高下不得於一字一
音之內參以曼聲後世古法漸湮取悅聽者之耳多
有一字而曼引至數聲此乃時俗令優所為正古人
所譏煩手之音未足與言樂也從前朕親定中和韶
樂細繹

皇祖欽定律呂正義考訂精審皆主一字一音實為古樂正聲永當遵守現在朝會大典鐘虫鑼備極莊雅朕前於經筵之典令歌柳戒之詩於瓊林鷹揚兩宴令歌棫樸于城之詩皆親為指定而三百篇全詩三代而後未有全行譜定者朱載堉所譜又復雜以俗調或自行杜撰不可為訓所當詳加訂正叶之官商俾操繩安絃之士皆得矢志遂歌更足以昭復古著派皇子等會同樂部大臣悉心精覈其詩篇內應用某宮某調者俱著詳審文義定為某宮調仍於

各譜駢注七音字樣彙成一書俾四始六義之文皆可歌詠分別節度悉符正始元音庶幾考古而益進於古以副朕條理集成引俗入古至意將來書成時即名之曰詩經樂譜全書並將此旨弁於簡端亦不必重為之序矣

聖製編訂詩經樂譜全書竟因題八韻戊申

三百篇一句關雎樂不淫由來在言志可以永諸音
清廟聲鐘磬嘉賓鼓瑟琴風王哀世歎頌魯本邦欽
謡古却沿俗四庫全書內有明世子朱載堉樂律全書其意亦在崇尚古樂乃所著樂譜但

填工尺等字而漏宮商角徵羽且將康衢擊壞兩歌
合而為一標題為立我蒸民章於周頌思文篇後附
商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修一節標題為思文
古稷章無論古詞不應入歌其韻強附會已屬師心
自用況又以豆葉黃金字經時曲小今譜之則是名
為復古轉後古而入於俗矣曾命皇子及典樂大臣
詳加校正以較其非並題是什書其卷首近又命樂
工接載堉所譜歌之其思文后稷章竟彷彿時曲然
於時句尚無割截至立我蒸民章直割截上下字句
強附曲牌全無義理尤可鄙笑復命一字一聲接五
音歌之令廷臣共聽雅俗昭然律商錯用金調樂中商
人人共喻益見其無知妄作矣律商錯用金調乃五
音之商與商周何與而載堉詩譜固執周詩不周商
聲之說以角調譜國風徵調譜小雅宮調譜大雅羽
調譜周頌而專以商調譜商頌夫歌詩一章之中豈
能不使五音俱備此其穿鑿拘墟之見與高叟言詩
何異奚足與言五
全書聞未昔典樂崩於今美刺都
音三百之義耶

聞政興觀可悅心從頭學詩竟老更惜分陰

樂律全書一部

朱載堉原書奉

勅照律呂正義補其疎漏正其歧誤定著此書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諭旨朕披閱朱載堉樂律全書所論音律算法稱引
繁贅但其中較律呂正義一書疎漏歧誤之處正
復不少蓋樂律算法義本相通必須講求貫串以
期盡一即如樂律以黃鐘為本而尺度之長短視

索黍為準但黍有縱橫亦有大小顆粒若用縱黍則較長若用橫黍則較短其大小顆粒亦如之原難定以為準也是書所論橫黍百粒當縱黍八十粒之說尚為牽強又書中所載樂譜內填註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註宮商角徵羽字樣未免援古入俗自應仿照律呂正義逐細添註方為駁備蓋古樂皆主一字一聲如關關雎鳩文王在上等詩咏歌時自應以一字一音庶合聲依永律和聲之義若如朱載堉所註歌詩章譜每一字下輒

用五六工等字試以五音分註未免一字下而有
數音是又援雅正而入於繁靡也即以琴瑟而論
上古操缦亦係一字一音後世古樂失傳而製譜
者多用鈎璧掃拂等法以悅聽者之耳遂使一字
而有數音幾與時曲俗劇相似更失古人審音知
樂能使人人聲入心通之意且如殷陸所奏中和
韶樂從前未免沿明季陋習多有一字而曼引至
數音者聽之殊與俗樂相近經朕特加釐正俾一
字各還一音目今朝會大典鐘虧鏗備極莊雅

業經載入律呂正義彰彰可考獨不可融洽貫通乎著交管理樂部算法館之皇六子永瑢及德保鄒燕孝喜常會同精覈朱載堉所著此書分門別類務將樂律全書較律呂正義疎漏歧誤之處分列各條公同詳悉訂證如書中凡例體裁逐加考評載於提要之後以垂永久而昭釐定

聖製樂律全書題辭

朱載堉樂律全書之謬已見前論茲一再閱其以曲調譜古歌者立我蒸民之歌乃調寄豆葉黃而合康

衛童謠與古人擊壤歌為一章者其思文后稷章乃
調寄金字經附以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修八句
為金字經之二皆襍糅而成至南風歌為調寄鼓孤
桐先以古琴操返彼三山兮十六句而繼之以南風
之薰四語更屬狂誕考舜歌南風見於樂記有篇名
而無其辭韓非子淮南子史記皆是秦及西漢人未
見其辭也鄭康成禮記注云其辭未聞是東漢亦尚
無其辭也解愠阜財四句始於家語及尸子孔穎達
正義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尸子雜說不可

取證正經故亦斷為此詩今無是則南薰一曲漢唐人尚疑之惟輔廣以為家語必有所據南風長養萬物猶人君長養萬民為得聖人之意云云尸子為六國時人家語乃孔氏所傳且歌詞尚晏鼎喜起之遺未可定斷為非虞廷雅奏若返彼三山兮十六句出自古琴操乃晉孔衍所編其書今亡惟見於諸家類書所引唐吳兢謂琴操紀事好與本傳相違朱子曰琴操一書載堯舜文武孔子之詞尤謬知者可一覽而悟也是琴操之紕繆古人早有定評今細覈其辭

首所云三山即尚書之壺口雷首太岳孔安國傳以為三山是也漢書地理志太平寰宇記均以為地近蒲坂故緣舜都而附會其名其下文鋪敍五老及黃龍負圖之事則出於論語考比讖春秋元命苞皆緯書不足為證其語如後世侈陳符命者所為豈堯舜授受而出此且明云案圖觀讖讖始於秦盛於東漢三代之書無讖字也擊石拊鼉鳥獸跔跔鳳凰來儀乃尚書益稷篇句凱風自南下同衛風其出於魏晉人偽作不辨可明凱風即南風見爾雅使舜果有此

句郭璞注雅何以不引而獨指衛風且凱風南風
不應連舉解但卓財何返悲喟宋郭茂倩樂府雖
引之尚為兩章載堉不但不知決擇且妄以贊詩
冠於南薰之首以合於俗樂曲牌名實為昧古義
而侮聖言矣若秋風章乃調寄青天歌雖全用漢
武帝辭然漢代歌辭見於漢書樂志及諸籍者不
下數千章載堉何以獨譜秋風辭考明徐學謨識
餘錄稱載堉之父厚烷以進壽表失稱臣及叔二
仙廟育才等館皆上僭無狀降發高牆且謂其好

為詭故不情之事欲以釣譽取名載堉或因其父
獲罪不無怨懟之意漢武求仙嘉靖好道載堉或
竟寓意於此亦未可知也夫援古入俗固載堉之
謬樂記云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載堉不知古聖
人致治之道又乏考古之識鹵莽滅裂真無知妄
作之尤者是於樂理已失豈足與言正始之音哉
因載明其謬並命以其四譜如宮商三百之例以
一字一音譜以正調其載堉杜撰所為之四章亦
按其宮商勒為一編俾知音律者一覽而知其妄

庶亦復古之一端耳

聖製再題朱載堉樂律全書詩

丁未

琴譜踏知古樂非見前題載
琴譜詩全書更與辨淵微欲求廣博失精覈

聖製由來總範圍

載堉所著樂律全書於定律審音之道不能會通原委誤解古書師

心臆說是以律呂雜用清濁不分其踏駁不可枚舉
命皇六子與館臣等欽遵皇祖御定律呂正義詳加校讎一指駁訂正益抑見
理明數備為千古不易之準而載堉之錄亦一竇曠然矣

譜書工尺漏宮商數典徒令意渺茫祇備一家

言或可束之高閣正相當載堉譜中有工尺而漏宮商則是具混古雜今也

小令由來格已卑蒸民那得強上填詞載堉譜中
有立我永
古歌頌配以時曲小令是援莊雅而入於里俗矣即
此一端可該全部其錯雜舛一端已足該全部不可
謂不足與言樂不待深辨耳一端已足該全部不可
與言樂可知

琴譜一部

朱載堉原書奉

勅釐定錄入四庫全書

聖製乙卯重題朱載堉琴譜並命入四庫全書以示
聞識事

載堉此譜丁未曾題其以俗琴溷古樂且訾韓蘇之
未議及也詳見御製詩集茲偶翻舊稿尚有未盡之
意是以重示闕而識其事

夫琴無可闢也琴之有譜不可不闢也經之言琴者

其制曰五絃之琴

樂大琴

明堂位

中琴

明堂

頌琴

左

傳

仁雅

其名曰龍門空桑雲和

並周禮

大司馬

樂記

其用

鼓

詩

曰彈

檀弓

曰操縵安絃

學記

如是而已

曷嘗

有所謂

指法

手勢

吟

猱綽注之瑣瑣哉嚮於香山聽唐侃彈琴作詩謂即

古樂迨後釐定中和韶樂始悟一字一音之為古而

今琴為俗故曾題朱載堉樂律全書再三闢其謬較
並令定全詩樂譜頒播海寓矣近閱四庫全書著錄
有明嚴澂松絃館琴譜本朝程確松風閣琴譜二種
紀昀等不入之經部樂類而附之子部藝術類雖本
宋陳暘樂書列今琴於俗部之意微足示雅鄭之別
耶然今之言琴者但知煩手淫聲日引月長習今眩
古經部子部樂類藝術類其誰辨之故不得不重闢
之俾人易曉也蓋琴之有書自西漢其指法自蔡邕
著譜自唐以前譜手勢自趙耶利譜作半字自唐以

至於宋雖漢迄今二千餘年亦云古矣然今琴所述者堯之神人暢舜之南風文王之羑里周公之越裳孔子之龜山亦均漢後之法傳三代上之事其然豈其然哉且其所謂神人暢諸操亦必非當時聖人之所作也明馮惟訥編詩紀一書備載於古逸一門蓋亦擣摭舊聞以見賅博其間真偽不暇考覈惟訥去古益遠其所編集無足置論夫唐虞之書惟二典三謨實有可信若神人暢不過就堯時任禹之事敷衍成文辭意又多不類即南風歌雖見於家語而家語

世已疑其多偽其他羑里越裳龜山等辭想亦皆後人就當時之事撰擬之三代以前恐無是辭也三代以上之琴曰五絃舜之琴曰七絃文王之琴如是而止予惟

信三代以上之言至如三代以下之言皆如孟子所

謂不可盡信也其指法若勾挑剔抹者十二律無是

音其脣字如

七 諸作鶯

三 諸作之類篆籀以來無是字

所譜之詩毛鄭以來無是解故朱子以為尤謬鄭樵以為異端陳陽以為詭說曾是大樂與天地同和而可為所奪哉即以事理論之禮云士無故不徹琴瑟

蓋人人能之今之琴譜人自為師家自為學彼之所
譜此不能通其法甲之所彈乙不能喻其辭琴工學
之數年至血指或不成聲古之教者春誦夏絃一時
之課而已人生年十三即學樂誦詩使如所譜其必
三代之為士者皆胼手重繭溺音廢業而後可儀禮
鄉飲酒禮工歌三終笙入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
凡詩十有八篇雅之文王大明皆以祀先王頌之長
發奏之大禘章句最多使如所譜用之燕饗必卜其
畫又卜其夜用之祭祀其不跛倚以臨者幾希矣審

是則今譜之不可行必非古樂昭昭矣然則琴無譜
乎曰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記
曰比音而樂之謂之樂此古樂之精言也今詩經樂
譜諸器皆臚正聲此樂之合於古者中和韶樂大典
尊嚴行用此樂之宜於今者皆一字一音庶幾得趙
彥肅所傳之遺不至如楊傑所譏之失矣尚何琴譜
之足云總之古今之界不可不明言樂非自予定實
乃自予而顯制作之事戒泥古更戒徇俗即井田封
建之必不可行而辟雍之必宜復均是道也識成以

冠兩譜

經部樂類
邵藝術類

子

之首並命補書入朱載堉琴譜

聖製題明世子朱載堉琴譜詩

丁未

憶昔於香山曾聽唐侃琴穆如餘古風謂勝第琶音
其後定韶樂

皇祖書沿尋乃悟古在茲一字一絃吟

唐侃內府旗人曾出兵受

萬善彈琴仕副都統後年老乞休居香山乾隆辛酉

年曾聽伊彈琴音節抑揚謂即古樂屢有詩嘉之及

後釐定中和韶樂細繹

皇祖欽定律呂正義考

訂精審一字一彈乃知古樂琴聲均屬一絃

一字非

如似所彈世俗之繁音從節也

虞書律和聲何有揚與沉

虞書依永和聲雖有

清濁長短之節合之五聲六律而總不外一字一彈若一字數彈則有抑揚往復以圓悅聽之為是俗工

曲調

非

茲翻載墳譜亦可謂用心指法雖闢俗十六

煩弗禁叶

甚至譜薩

讀作七世俗琴譜所載指法右手有二十四勢左手有二十九

勢合數字減筆為一字其上半記左手指法及徵數

其下半記右手指法及絃數如曰廿取散字起筆謂

右 手 散彈 左手不接徵也

曰七謂七絃也曰乙取挑

字一乙謂右手食指挑絃也

字典中實無此等字可

如非勢也

按九絃也曰勾取勾字一勾謂右手中指勾

用此指法何異俗譜所載乎

幾不隣哇淫古人幼

而學操缦胥所任授此譜以習安能喻林林操缦所

情人人皆可學而能者以其簡也若如俗

性

譜所為必久工斯技方可

豈人人所能乎

猱綽在所

擯四字

謂正應同

長何堪

叶

朱載堉琴譜所載闢

雕

章雖一字一絃不用吟猱綽

注抹擣撮掄等五十三勢然一絃之內用正應和同四聲長至十六彈已不勝其冗而一音之中已有抑揚高下不免煩手之譏且於琴尚可今配以金石竹匏之類則不成章此實近日命樂工親試而知之者裁瘠之意亦欲復古不知古人之律原有清濁長短之節然亦祇於一句數字之內分抑揚高下不得於一字一音之內復有抑揚高下轉致趨於繁縟徒為悅耳之具而於詩歌字義究不能晰則古人所謂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又安在乎是裁堵所譜欲避俗而仍不免於引古入俗也韶樂用正聲應和同弗侵今中和韶樂一字一彈祇用正聲不用所謂應和同三聲非特迥異俗樂之一字一彈即朱載堉琴譜之十六彈亦未可同日語而所謂應和同者實亦後人所闡增者豈虞書所有哉宜引今合古戒混古雜今今琴較瑟古然非古琴謹

韓蘇大手筆可曾此酌斟

按昌黎東坡二人實博古大雅士也其聽穎師賢
師之琴胥可謂極力摹寫然亦何嘗不可用於箏
琶之類則與白居易之琵琶行無大殊也穎師賢
師不究其禪律而習琴焉不可謂務本而其所彈
想亦俗調韓蘇未嘗闢之且一絃一音與一絃數
音並未明論其與古合否也以致西清詩話及彥
周詩話辨論弗已入者主之出者奴之予以爲愈
去愈遠而摠亦未曾指出韓蘇之實未臻處也予
翻悔向之以唐侃俗調爲古樂而今方知一字一

音之為古樂無取繁音悅聽較箏琶略清之俗調
琴也夫學問之道無窮止之日設非今之細心審
訂即以昔之俗調琴為古矣推之萬理萬事孰不
如是余是以老而益勤於學耳

欽定清漢合璧易經一部

乾隆三十年

高宗純皇帝命繙譯諸臣用國語繙譯

親定成書凡四卷三十一年校刊

欽定繙譯禮記一部

乾隆四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命繙譯諸臣用國語繙譯

親定成書凡三十卷五十七年校刊

欽定繙譯春秋一部

乾隆四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命繙譯諸臣用國語繙譯

親定成書凡六十四卷五十九年校刊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八十八

書籍十四

史學

臣等謹案政書原於二典史法祖於春秋我

大清纂述

列聖本紀似續萬年誠足以耀帝王之謨而嚴天子
之事也欽惟我

高宗純皇帝貫徹天人權衡百世於累朝正史別史
傳記奏議各體靡不發諸

天縱示以鑑裁正往代之偏私祛儒生之固陋其大
者如

御纂評鑒闡要

御批通鑑輯覽

敕撰儲貳金鑑

敕輯國史貳臣傳諸書皆自乾隆二十七年以後蒐
釐攷訂勒為鉅編其間或上溯唐虞下逮勝
國人所不敢言而

聖人言之或近而潢胄遠而蒙古用部古所不備詳

而今特詳之偉哉史學之博大昌明未有際
於斯盛者矣臣等謹推廣前編一一詳紀於
書籍門統之曰史學

太祖高皇帝本紀一部二卷

太宗文皇帝本紀一部四卷

世祖章皇帝本紀一部八卷

聖祖仁皇帝本紀一部四十卷

世宗憲皇帝本紀一部八卷

高宗純皇帝本紀一部謹該書成分卷

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諭旨御史賈允升奏請恭修

本紀一摺所奏甚是向來史書皆有本紀以為弁冕

我朝

列聖相承均經國史館恭修

本紀敬謹貯藏伏念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德神功登三咸五業於四年春

特命纂修

實錄現已進呈至三十年自應恭修

本紀以垂史冊著國史館總裁派提調等督率謄錄
就近赴

實錄館將業經進呈之書照副本鈔寫恪遵編纂隨
時進呈務於

實錄告成後陸續辦竣其鈔寫

實錄副本即藏貯國史館以資考據至國史館尊藏
五朝本紀尚未裝潢成帙亦著該館將原本分函裝
修謹貯並著另繕一分進呈以昭慎重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一部

勅撰乾隆二十九年

乾隆四十六年

命宗人府內閣考覈宗室王公戰功為目錄一卷世
系表一卷親王傳二卷褫職王公貝勒傳一
卷郡王傳一卷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傳
一卷嗣以事或未備語或不經

命國史館重修此本專傳三十一人附傳二十一人

凡十二卷嘉慶二年校刊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諭旨宗室中封授王公顯爵者或有伊等先世建立
豐功是以寵列勳階世襲罔替或有分屬天潢本
支誼當出就外府錫之崇秩俾備屏藩而其中惟
著有軍功之王公等當國家

開基定鼎時宣猷効績載在宗盟若不為之追闡成
勞昭示來許將傳世滋久不惟伊等功績莫彰無
以使奕世子孫觀感奮發競知鼓勵甚至支派遠
近漸亦難於稽攷即如顯親王康親王簡親王信
郡王順承郡王平郡王及軍功所封公等其酬庸

世及中外固所共知然受封本末事具

實錄

國史簡牒尊藏祕府未便輕事披檢重以紀載體例
不越因事繫年難免後先參互於一王一公之事
蹟未經褒彙成編其令大學士會同宗人府於

實錄

國史內如顯親王以下各王公等凡立功之端委傳
派之親疎一一悉心採訂分繕成帙進呈以備觀

覽

四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

諭旨睦親彰善王政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御以來間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蓋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勲錫爵榮號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

迄今平情準理若不為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
心實有所未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
先統衆入關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
流寇撫定邊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
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
顧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
而忌之遂致歿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構授款於其
屬人首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冲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已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歛服僭用明黃龍袞指為覲覦之證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追捕流賊回京時誰報李自成身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
禮又因阿濟格出征時脅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
道員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
為郡王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
志無叛志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
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
崇

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予尚不可今乃不敢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
篤忠蓋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覲使王彼時如
宋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
邪說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
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跡稍有左驗削除
之罪果出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奸謀構
成冤獄而王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跡又豈可不為之昭
雪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墮域久荒特勅量
為繕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
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
睿親王封號追謚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墮墓仍
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敘者並
交國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故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

闢宗勛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
清京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
王戰功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
之爵其後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
王之勲績超邁等倫自應世胙原封以彰殊眷豈
可以風影微眚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
又諸王中披堅執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
如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
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

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
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襲均非始封之名外
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繕造時有大勲勞而後
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似為闕典即其本支承家襲
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由弗克顧名
奮效所係於宗室子孫者甚重况功臣世封內如
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果
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勳代
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

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詔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當復邀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議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戮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勲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配享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享第以三郡王宗支已在

覺羅宗室王公表傳內亦未立通達郡王傳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令此四王無所附麗亦覺缺典著交內閣國史館補為立傳通達郡王入於宗室武功等三郡王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或當時紀載簡少功績無由稽覈不拘詳畧各立一傳以徵信實

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諭旨宗室王公表傳簡親王喇布順承郡王勒爾錦
月勒洞鄂事績俱不詳晰又簡親王傳內稱其生

有神力語尤不經查此書係何年編纂此外尚有
似此語句及敘次草率者並著交國史館恭查
實錄紅本另行改纂以昭徵信

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諭旨國史館纂修王公大臣表傳前經降旨令總裁
等董飭纂修等官將乾隆四十年以前王公大臣
表傳纂辦進呈候朕欽定成書頒行並寫入四庫
全書乘為信史今該館業已按期編纂將次告竣
因思四十一年以後王公大臣事功才品亦多可

紀即其中有瑕瑜互見功過不掩之處亦當並存其實以示傳信今該館既遵前旨將次竣事自應續行纂辦著國史館總裁率編纂各官將乾隆四十一年以後至五十年所有王公大臣例得分立表傳者查據內閣紅本及軍機處檔案詳悉裒輯以次進呈俟再過十年屆期另降諭旨

欽定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部

乾隆四十四年

勅輯凡內外札薩克及降附回部宣猷效力著有功

勲者以一部落為一表傳其事實顯著者各

立一專傳清漢蒙古字三體各一百二十卷

嘉慶七年校刊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諭旨我國家

開基定鼎統一寰區蒙古四十九旗及外札薩克喀爾喀諸部咸備藩衛世篤忠貞中外一家遠邁前

古在

太祖

太宗時其抒誠効順建立豐功者固不乏人而
皇祖

皇考及朕臨御以來蒙古王公等之宣猷奏績著有
崇勲者亦指不勝屈因念伊等各有軍功事實若
不為追闡成勞哀輯傳示非獎勲猷而昭來許之
道著交國史館會同理藩院將各蒙古札薩克事
蹟譜系詳悉採訂以一部落為一表傳其有事實
顯著之王公等即於部落總傳後每人立一專傳
則凡建功之端委傳派之親疎皆可按籍而稽昭

垂奕世該總裁大臣等即選派纂修各員詳慎編輯以清漢蒙古字三體合繕成帙陸續進呈候朕閱定成書後即同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以漢字錄入四庫全書用乘久遠其各部落並將其所部之表傳專傳以三體合書頒給一冊俾其子孫益知觀感奮勵副朕推恩念舊至意

欽定恩封宗室王公表傳一部

乾隆四十一年

勅修四十九年校刊

欽定清文恩封宗室王公表一部

乾隆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命繙譯諸臣用國語繙譯

親定成書四十九年校刊

欽定國史列傳

天命年起至乾隆年止凡一千一百四十二篇

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朕恭閱

世祖章皇帝實錄內載大學士甯完我勅奏陳名夏

之疏有與魏象樞結為姻黨一案朕向聞魏象樞
在漢大臣中尚有名望乃與黨惡之陳名夏聯姻
藉其行私護庇則亦不得謂之粹然無疵之名臣
矣因取閱國史館所撰列傳祇稱以事降調而不
詳其參劾本末則後之人亦何由知其事為何事
而加之論定乎向來國史館所輯列傳原係擇滿
漢大臣中功業政績素著者列於史冊以彰懿勲
其無所表見及獲罪罷斥者概屏弗與第國史所
以傳信公是公非所關原不容毫釐假借而瑕瑜

並列益足昭衡品之公所謂據事直書而其人之
賢否自見若徒事鋪張誇美甚或畧其所短暴其
所長則是有痕而無貳又豈春秋華袞斧鉞之義
乎且以衆所共譽之魏象樞尚有瑕隙可抵非今
日因事稽覈誰復摘其隱微若罪惡顯著之陳名
夏及楊義所叅交結黨援之孫承澤俱曾身為大
臣特以身名隕越國史擯而弗書將世遠年湮更
無由知其罪狀之昭宣與夫糾彈之顛末伊等轉
得以文詞著述掩益其生平則其餘美惡參半之

人境過事忘因而彌縫隱獲者益復不少即如索額圖明珠徐乾學高士奇輩當時非不藉藉人口而迹其行事或則恃才自恣或則倚附紹納交通聲氣雖學問或有可稱而品誼殊無足取此等若非官為立傳則世人毀譽任情久益流傳失實且其載之家乘大率不外乎行狀墓誌非其子若孫志在顯親即其門下士工為谀墓將必自撰私傳轉至揄揚溢分徵實難憑昔年滿洲淳樸之風從無是事而世代遞降薰於習染一二性喜詩文之

人生前倡和吹噓身後假他人筆墨誇張阡隴者
亦頗有其人矣即如索額圖明珠揆敘阿靈阿等
皆以世臣勲閭身罹愆尤國史概從屏斥久之且
不知其為何如人又何以為一代汗青之據前命
廷臣編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現已告成事實釐
然可考因思大臣之賢否均不可隱而弗彰果其
事功學行卓卓可紀自應據實立傳俾無溢美若
獲罪廢棄之人其情罪允協者固當直筆特書垂
為炯戒即當日彈章過於詆毀吏議或未盡持平

亦不妨因事並存毋庸曲為隱諱從前國史編纂時原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確覈其間秉筆之人或不無徇一時意見之私抑揚出入難為定評今已停辦年久自應開館重事輯修著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有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實增刪考正其未經列入之文武大臣內而鄉貳以上外而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宜綜其生平實蹟各為立傳均恭照

實錄所載及內閣紅本所藏據事排纂庶幾淑慝昭

然傳示來茲可存法戒朕將特派公正大臣總為
裁董司其事以次陸續進呈朕親加覈定乘為信
史並著該總裁官將作何蒐輯酌定章程不致久
稽時日之處詳議具奏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奉

諭旨前以國史原撰列傳祇有褒善惡者惟貳而不
錄其所以為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傳信也因降
旨開館重修特派大臣為總裁董司其事並令詳
議條例以聞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

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及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以協公是公非若內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督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復何必濫登簡冊使僅以爵秩崇卑為斷則京堂科道中之或有封章建白

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寧非闕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韋布之士不遺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湮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烈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當覈實兼收另為立傳諸臣其悉心叅攷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為凡例按次編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為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注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繳惡瑕瑜而有表

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朕每覽歷代史冊褒譏率無定評即良史如司馬遷尚不免逞其私意非阿好而過於鋪張即怨嫉而妄為指摘其他更可知矣我朝百餘年來於大小臣工彰善瘅惡一秉至公實可垂為法戒今悉據事覈實立為表傳總裁大臣公同商榷朕復親為裁定傳之萬世使淑慝並昭而袞鍼不爽不更愈於自來秉史筆者之傳聞異辭而任愛憎為毀譽者耶

特來書成時即以朕前後所降諭旨弁之簡端用示慎重修輯國史之意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諭旨國史館進呈新纂明珠列傳內所列郭琇糾參各款臚採不全於覈實紀載之義未合明珠在康熙年間身為大學士柄用有年乃竟不克自終漸至植黨營私市恩通賄勢燄薰灼物議沸騰

皇祖疊申

誠諭期得以恩禮保全而明珠不知省改致為郭琇

奏
參
復

念其於平定三藩時曾有贊理軍務微勞不即暴示罪狀然亦立予罷斥並未嘗廢法姑容後雖量為錄用僅授內大臣之職距其身歿二十餘年不復再加委任此實

皇祖恩威並用權衡纖毫不爽迥非三代以後所可幾及而確覈明珠罪案祇在徇利太深結交太廣不能恪守官箴要不至如明代之嚴嵩溫體仁輩竊弄威福竟敢陰排異已潛害忠良舉朝側目而

莫可誰何也即如明珠以現任閣臣而郭琇即以露章臚款抨擊甚力使明珠果能如明季諸奸之箝制言路則郭琇矢口之間早已禍不旋踵即或深謀修隙亦必多方狙徇假手擣排乃郭琇因此一疏遂以鯁直受

知不及二年即由僉都御史洊擢都御史不聞明珠之黨有能為之抑阻者雖其間亦曾因事論黜而我

皇祖鑒其政績風力由間廢中擢為湖廣總督後因

紅苗搶奪隱慝不報削籍歸里其罪實由自致亦
非明珠之黨藉事以為報復今郭琇列傳具在可
考而知也至於明珠生平是非功過原不相掩我
皇祖慎持予奪之柄至公至明因物付物恭繹
聖諭仁至義盡一一適如其人之所自取即此可以
窺見萬一茲館臣哀集明珠事蹟因檢閣庫未獲
郭琇効章似由當日

留中不下遂據館中所存郭琇稿刊本撮載大凡但
其間刪削過多恐傳之既久或疑修史者有意曲

國朝官史卷之二
為隱諱於據事直書之旨無當也因命於明珠傳
中全列郭琇參本俾天下後世得喻此事本末共
知我國家立綱陳紀朝寧肅清從無有宵小發任
如前代之得以怙權干政而我

皇祖聖明英斷刑賞持平實為執兩用中之極則朕

稟承

祖訓凡一切用人行政無不本此意為折衷用是剖
晰原委宣諭中外仍命錄載傳後使定論昭然永
以示傳信而垂法戒焉

四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諭旨國史館進呈所纂王鴻緒列傳於左都御史郭
琇劾鴻緒與高士奇招納賄賂等案僅敘大畧而
郭琇原疏未經載入恐傳之後世其不知鴻緒輩
之罪狀者妄疑一劾即去或有屈抑其知者又疑
東史筆之人意存袒護不肯顯暴其短豈朕特命
另修史傳之意乎夫王鴻緒高士奇與明珠徐乾
學諸人當時互為黨援交通營納衆所共知如郭
琇初劾諸事並不為枉而我

皇祖不加窮究僅予罷退蓋於明珠念及曾有襄辦
討平吳遂之勞而王鴻緒高士奇諸人則因文學
尚優宣力史館是以屢下

明詔剖切曉諭曲予矜全實由我

皇祖聖德然即以諸人事蹟而論雖有交結賄賂之
私亦止於暗為關照不至勢焰薰灼生殺擅專如
前明嚴嵩輩之肆奸蠹國陷害正人此亦人所共
知也即如郭琇參劾明珠王鴻緒諸人後旋經
皇祖特加任用未聞有能稍事排擠者即其後郭琇

於總督任內因他事罷官亦由其自取並非諸人之所能媒孽又實由我

皇祖聖明是郭琇原疏於諸人被劾款蹟皆當據事直書不必稍為刪節使天下後世曉然於王鴻緒輩之罪狀如此郭琇之鯁直如此其後之自取罪戾如此並敬悉我

皇祖之仁智並用措置得中又如此既可令海內傳為美談且足令朝臣共知鑑戒其於世道人心甚為有益何必曲存隱諱乎其明珠本傳前已降旨

改修外著交該館總裁將王鴻緒徐乾學高士奇等列傳覆加覈定所有郭琇等原劾諸疏悉載入傳內另繕呈覽其餘有類此者並著一體詳載以示大公而昭傳信

四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奉

諭旨國史之修彰善瘅惡信今傳後從前編纂時因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考覈抑揚出入難為定評是以於乾隆三十年特頒明旨簡派總裁董率纂修各官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編列傳者通行

檢閱覈定事實增刪考正以期不虛美不隱惡其
未編列傳之文武大臣內自卿貳以上外自將軍
督撫提鎮以上並綜其生平實蹟各為立傳恭照
實錄紅本據事直書以彰法戒其或限於資格懿嫩
弗傳並令博採旁搜如儒林隱逸及列女中之節
烈卓然可稱者亦覈實兼收另為立傳昨又評定
開國以來宗親戚胄勲績昭著繼獲罪愆以致削爵
除籍如睿親王諸人其是非功過諭令該館重加
編纂又我朝

定鼎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祖大壽李永芳等在勝國雖為不忠於主在本朝則為宣力之臣特命入於貳臣傳之甲編其進退無據謬託保身如錢謙益龔鼎孳馮銓諸人則列入乙編以昭褒貶之公益春秋者天子之事朕於本朝王公文武大臣是非功過一秉大公至正凡此皆朕所指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呈進候朕親自裁定庶幾華袞斧鉞凜然共見筆削之嚴也乃自開館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其所纂成進御之書

甚屬寥寥現在所辦臣工表傳毋論
開國諸臣早可蒐輯成編即

皇祖

皇考實錄久經告成維時諸臣事蹟亦無難檢閱縱使廣為採錄以昭考覈之精亦何至遲遲若此至朕臨御初政贊襄左右諸臣按其通籍筮任如在皇考之朝者亦應一體立傳其猷為顯著尤在人耳目之表載筆亦無虞失實如此則史館裒輯成書安得復藉延歲月而不嚴立程限乎朕每覽前代

史冊褒譏好惡率無定評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披覽是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為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乘為信史其如何定限完竣之處並著詳議奏聞

欽定國史年表一部

內副都御史以上外總督巡撫以上凡二十

四冊

欽定國史忠義傳一部凡三百九十二篇

欽定國史貳臣傳一部分甲編乙編凡三十卷

聖製命國史館編列明季貳臣傳論

昨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選輯明末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順所輯同時尚論錄數卷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等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採因命軍機大臣將疏中有犯本朝字句酌改數字存其原書而當時具疏諸臣內如王永吉龔鼎孳吳偉業張繙彥房可壯葉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復身仕本朝其人既不足齒則其言不當復存自應概從刪削益崇獎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因思我朝開創之

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畧喪師俘擒
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禍帶城來投及定鼎時若馮
銓王鐸宋權謝陞金之後黨崇雅等在明俱曾躋顯
秩入本朝仍忝為閣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
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創大一統之規模自
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
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為
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倅生覲顏降附豈得復謂
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

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
謙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
史既不容闡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畧有事蹟列名
序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
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
事兩朝概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掩蓋又
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
其建有勲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後人原於
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

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
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
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
此實朕大公至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
示彰殫昨歲已加謚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
發而斧鉞之誅不能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覈定
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著國史館總裁查
考姓名事實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候朕裁
定焉

聖製命國史館以明季貳臣傳分甲乙二編論

我國家開創之初明季諸臣望風歸附者多雖皆臣事興朝究有虧於大節自不當與范文程諸人畧無區別因命國史館以明臣之降順者另立貳臣傳據實直書用彰公是茲念諸人立朝事蹟既不相同而品之賢否邪正亦判然各異豈可不為之分辨淄澑如洪承疇在明代身膺閫寄李永芳曾乘障守邊一旦力屈俘降歷躋顯要律以有死無二之義固不能為之諱然其後洪承疇宣力東南頗樹勞伐李永芳

亦屢立戰功勲績並為昭著雖不充終於勝國實能
効忠於本朝昔戰國豫讓初事范中行後事智伯率
伸國士之報後之人無不諒其心而稱其義則於洪
承疇等又何深譏焉至如錢謙益行素不端及明祚
既移率先歸命乃敗於詩文陰行詆毀是為進退無
據非復人類又如龔鼎孳曾降闐賊受其僞職旋更
投順本朝並為清流所不齒而其再仕以後惟務覲
顏持祿毫無事蹟足稱若與洪承疇等同列貳臣傳
不示等差又何以昭彰彌著交國史館總裁於應入

貳臣傳諸人詳加考叢分為甲乙二編俾優者瑕瑜
不掩劣者斧鉞棄然於以傳信簡編而待天下後世
之公論庶幾合於春秋之義焉然朕所以為此言者
非獨為臣子勵名教而植綱常實欲為君者當念芑
桑而保宗社蓋此諸人未嘗無有用之才誠使明之
守成者能慎持神器而弗失則若而人皆足任心膂
股肱祖業於是延人才即於是萃故有善守之主必
無二姓之臣所以致有二姓之臣者非其臣之過皆
其君之過也崇禎臨終之言不亦舛乎

五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諭旨朕閱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薛所蘊張忻二人俱曾順從流賊後始歸降本朝嚴自明則既經投誠後於尚之信謀叛輒復從逆嗣又與尚之信同降此等從賊反覆之人俱於立傳之例大為不協夫人臣策名委質忠於所事既遇宗社改移自應抗節捐軀方無愧在三之義是以明末殉難諸臣朕嘉其忠烈特為賜謚雖其中曾有經抗或願行者亦令一併褒謚蓋以各為其主在本朝則

為梗化而在勝國不失為効忠未忍令其湮沒弗彰爰為之賜謚表揚以發幽光而昭激勤至在前明業經身登仕版繼復臣事本朝者伊等能知天命攸歸率先投順且間有功績可紀不可擯而不錄第因其大節究屬有虧因特命第其優劣另立貳臣傳分甲乙二編於忠厚之中仍寓激揚之道所以垂教於萬世者甚大此內即有歸順之後又去而從唐桂福潞各王者雖其人反側無定然唐桂各王究為明之宗支尚可託辭於繫懷故主即

列入乙編不至有乖史例若薛所蘊張忻嚴自明
諸人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又叛從
吳耿尚三遂進退無據惟知嗜利偷生罔顧大義
不足齒於人類此外如馮銓龔鼎孳金之後等其
行蹟亦與薛所蘊等相仿皆覲顧無耻為清論所
不容而錢謙益之流既經臣事本朝復敢肆行誹
謗其居心行事尤不可問非李永芳洪承疇諸人
歸順後曾著勞績者可比若為之立傳其何以勵
臣節而示來茲國史為天下大公是非筆削法戒

凜然豈可稍容假借所有貳臣傳甲乙編內如馮
銓龔鼎孳薛所蘊錢謙益等者著該館總裁詳細
查明概行奏聞徹去不必立傳若以伊等行為醜
穢一經刪削其姓名轉不傳於後得倖免將來之
訾議不妨僅為之表排列姓名摘敘事蹟並將此
旨冠於表首俾天下萬世共知似此行同狗彘之
徒既不得炳丹青之列仍不能逃斧鉞之誅於彰
瘅更為有益該總裁等其悉心校覈以副朕扶植
綱常折衷公當至意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奉

諭旨朕恭閱

世祖章皇帝實錄內有直隸總督張元錫被麻勒吉呵辱自刎之事因取國史館所纂張元錫列傳詳加披閱內載張元錫於任直隸總督時值孫可望降附學士麻勒吉齋

勅往迎至順德府元錫出迓麻勒吉責其失儀加以呵辱元錫歸引佩刀自刺以家人救未絕經巡撫

董天機奏聞

命學士折庫納往究並令赴京質對元錫具陳麻勒
吉苛索凌辱情狀下九卿科道議將麻勒吉革職
旋經降級留任數月後元錫復自縊身死等語朕
聞此情節當時開國之初滿漢不無意存歧視此
案自係袒護滿洲故於麻勒吉議從末減試視張
元錫接見麻勒吉時若非任意需索肆行呵斥種
種受辱難堪何至以總督大員遽爾輕生自刎迨
赴京對鞫復未將伊屈抑之處為之中理致張元
錫含冤莫雪仍復自縊麻勒吉妄作威福情罪甚

臣以昭信史朕彰憚惡惡一秉大公於偷生貪祿
登科第未列仕版者均著查明改正毋庸概列貳
史館臣不加詳審輒與馮銓龔鼎孳諸人一例編
輯該總裁亦不免存偏護附和之見著飭行該館
從前所辦諸臣列傳有身事本朝而在勝國時僅
不應列入貳臣乙編並不應編列貳臣傳內乃國
經授職與曾任前明清要覲顏改節者不同非但
張元錫服官本朝並無劣蹟雖係明季庶吉士未

行同太姦之流即身後亦不能倖邀寬假而覈其事蹟與貳臣有間者則必加以區別使薰蕕不致混淆設張元錫等地下有知當必銜憾於泉壤而天下萬世知朕於滿漢諸臣一視同仁褒貶悉歸至當益可曉然於激勸之大義也

欽定國史逆臣傳凡二卷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諭旨前因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有先順流賊仍降本朝投誠後復行從逆者皆係反覆小人不

值為之立傳是以降旨令將伊等列傳概行撤去
祇為列表排列姓名摘敘事蹟今思此等偷生苟
利之徒進退無據實為清議所不容若僅與表內
畧摘事蹟敘述不詳使伊等醜穢之行不彰後世
得以倖逃訾議轉不足以示懲戒但貳臣傳內原
分甲乙二編如甲編內洪承疇李永芳諸人皆曾
著績宣勞本朝有功可紀即列入乙編者歸順本
朝之後並未嘗別生反側若吳三桂耿精忠李建
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蘊張忻等或先經從賊復降

本朝或已經歸順復行叛逆此等行同狗彘覩顏無耻之人並不得謂之貳臣若亦一同編列轉乘史例著國史館總裁即行詳悉查明特立逆臣傳另為一編庶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登汗簡而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方為公當至如馮銓龔鼎孳等罔顧名節身事兩朝降附之後又無功績可紀從前歿而賜謚蓋因本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尚在沖齡未嘗親政睿親王等綜理事務皆在草創權宜之際或欲藉此收拾人心不暇

覈實被彼時為史者所欺耳今久而論定使伊等
倖竊易名之典實不足昭彰憚之公所有貳臣傳
內似馮銓等之曾給羨謚者亦著國史館查明概
行追奪以示朕維植綱常慎重名教至意